



提升優質管理： 法團校董會學校的訪校分享

教育局 校本管理組

訪校



- 校本管理組每年到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與各類校董訪談，並閱覽學校文件，以了解法團校董會的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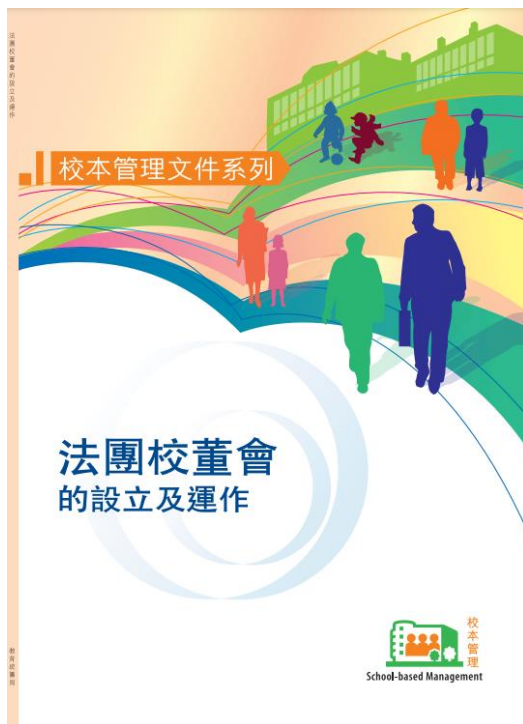




替代校董



替代校董



- 《教育條例》規定如法團校董會只設一名教員校董，便須同時設一名替代教員校董；
- 如只設一名家長校董，便須同時設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 辦學團體亦可委任不超過一名替代辦學團體校董。

校董與替代校董有何不同？

-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替代校董就各方面而言須被視為校董”
（《教育條例》第40AS(1)條）
- 基本上，替代校董與校董並無多大分別。
- 他們可參加法團校董會會議，發表意見。



校董與替代校董有何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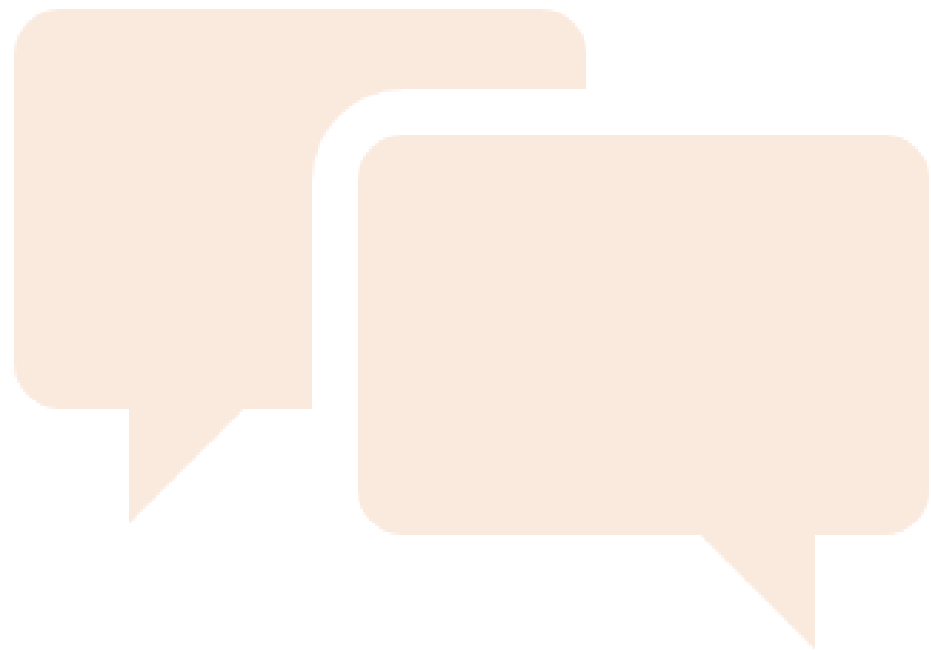
《教育條例》第40AS條

類別	投票權	多數校董*	法定人數
辦學團體 校董	缺席	空缺	
教員／ 家長校董	沒有 (即缺席或空缺)		

*為《教育條例》第56(1)(d)或57(1)(d)條的目的而確定學校的多數校董



利益衝突



法團校董會在討論教員升職的問題時，教員校董是否須要避席？



- 所有類別的校董應出席法團校董會的會議（包括有關人事管理例如教職員升遷）的討論
- 除非涉及校董的個人利益（例如：商討該教員校董本身或與他有緊密聯繫的教員的升職事宜）



法團校董會的幹事



法團校董會的幹事

- 法團校董會應按《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委任或選出相關幹事，並記錄相關結果。

第 4 部 — 法團校董會的幹事

18. 幹事

18.1 除校監外，法團校董會還須有下列幹事 -

(a) 秘書；及

(b) 司庫。

18.2 校董不得同時擔任兩個或以上的幹事職位。

18.3 在符合第 18.4 段的規定下，校監須由辦學團體委任，而其他幹事則須由校董互選產生。

法團校董會的幹事

- 法團校董會應按《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委任或選出幹事，並記錄相關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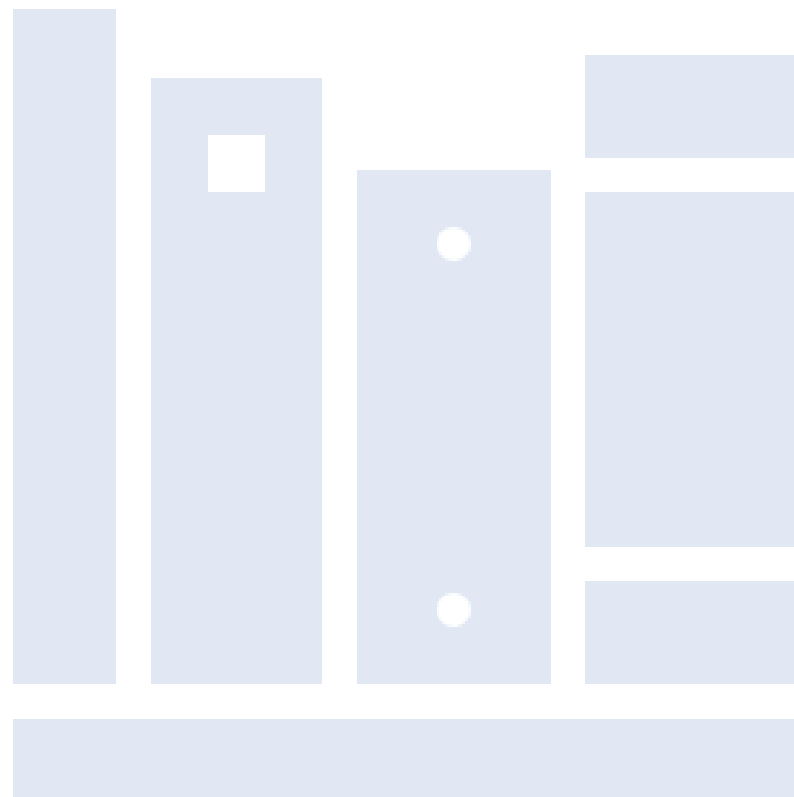
第 4 部 — 法團校董會的幹事

18.5 該選舉須符合下列規定 -

- (a) 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及
- (b) 每名校董可投一票；及
- (c) 如票數均等，則應抽籤決定誰人當選。



填補校董空缺



填補校董空缺

- 除《教育條例》外，法團校董會應注意《法團校董會章程》有關填補校董空缺期限的規定。

9. 填補校董空缺

9.1 如有任何非獨立校董的職位懸空，法團校董會須就該空缺向相關方發出通知。

9.2 該通知須要求相關方在兩個月(或該通知指明的較短期間)內，提名一人填補該空缺。如相關方在限期內沒有遵從該通知，法團校董會須要求相關方提供沒有遵從的理由。



校監和校董培訓軟指標



校監和校董培訓軟指標

類別	新任	現任／曾任	培訓課程
校監	在擔任校監的首年內參加最少合共 6小時 的培訓	每年參加最少合共 2小時 的培訓	新任校監可選擇參加由辦學團體、法團校董會或教育局所提供的培訓，惟當中須包括由教育局提供的培訓課程或活動。 現任／曾任校監必須參加由教育局提供的培訓或活動，作為複修之用。
校董	在擔任校董的首年內參加最少合共 3小時 的培訓	每年參加最少合共 2小時 的培訓	新任／現任／曾任校董可選擇參加由辦學團體、法團校董會或教育局提供的培訓課程或活動。

校監／校董參加由辦學團體及法團校董會舉辦的相關培訓，可否納入為培訓時數？

- 於任期內參加由辦學團體、法團校董會或教育局提供的所有與學校運作相關或有助校監和校董認識其角色和職能的培訓課程或活動均可納入培訓時數
- 例如：由教育局舉辦的政策簡介會、由辦學團體和法團校董會舉辦的分享活動



校監是否必須參與由教育局提供的培訓或活動，才可符合校監培訓指標的要求？

新任校監

- 首年：最少合共6小時的培訓
- 當中須包括由教育局提供的培訓課程或活動
- 時數不限

現任／曾任校監

- 每年最少2小時並由教育局提供的培訓或活動



瀏覽教育局網頁「校本管理學習寶庫」內的自學資料，可否納入為校監／校董的培訓時數？

- 「校本管理學習寶庫」涵蓋「校本管理重要資訊」、「校董漸進學習旅程」等內容
- 校董可按需要及步伐自行適時瀏覽
- 學習時數可**納入為參加由教育局提供的培訓**
- 教育局網頁：
教育局主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校本管理 > 校本管理學習寶庫

校本管理學習寶庫



「校本管理學習寶庫」是為法團校董會校董(包括校監)及學校管理委員會(校管會)成員(包括主席)提供的自學平台，讓他們按需要適時瀏覽及學習。

教育局提供校董學習範疇建議，以供辦學團體 / 法團校董會作校董培訓參考之用。

 校本管理重要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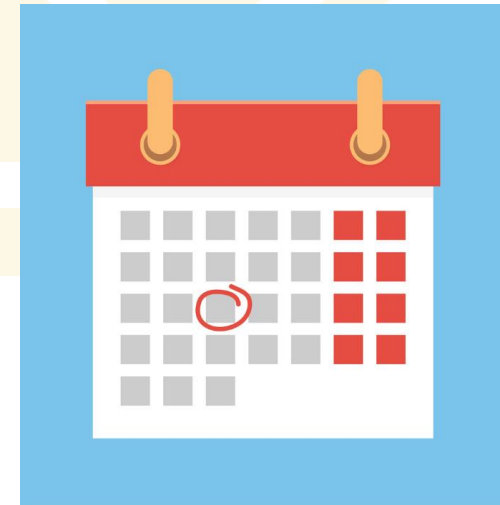
 校董漸進學習旅程

此外，教育局亦提供校管會主席及校管會成員學習範疇建議，以供校管會作培訓參考之用。

 校管會成員學習旅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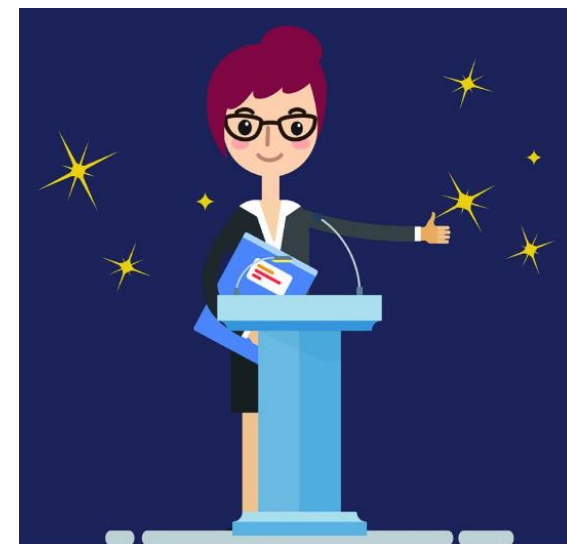
校監／校董在任期前已完成的培訓課程，可否納入為培訓時數？

- 法團校董會宜為候任校監／校董提供適切的支援，協助他們履行有關職責作好準備
- 培訓時數在任期起始日開始計算
- 應按培訓指標的要求，在任期內每年參加培訓課程，促進持續專業發展



如校監／校董擔任教育局培訓課程或講座的講者，有關課程或講座的時數可否納入為培訓時數？

- 在教育局培訓課程主講的時數不可納入為培訓時數
- 為預備該培訓課程或講座的時數會被視作自學時數，並可納入為已參加由教育局提供的培訓（以每年3小時為上限）
- 若該培訓課程或講座同時由其他講者主講，出席由其他講者主講的相關時數可獲納入為培訓時數



如校監／校董在多於一所學校擔任校監／校董而任期並不一致，該如何填報他的培訓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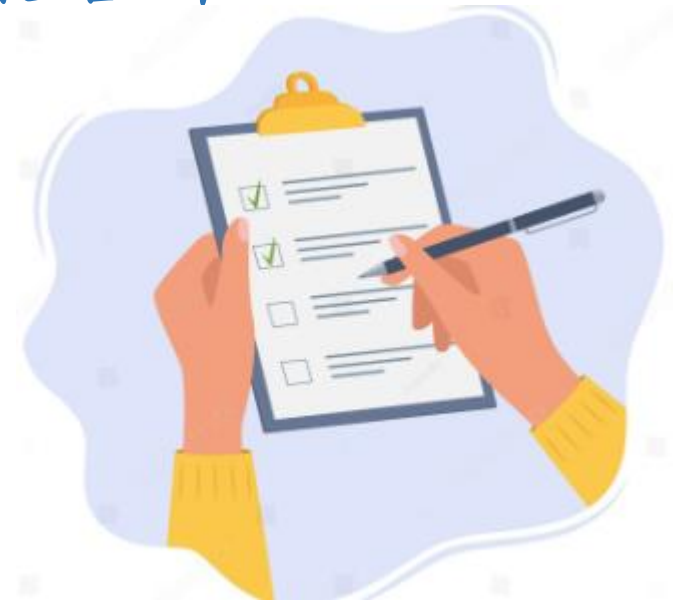
- 服務多於一所學校法團校董會的校監／校董於個別任期內參加的培訓活動均可納入為培訓時數
- 須以相關校監／校董在個別學校法團校董會的任期起始日計算
- 法團校董會學校應同時填報校監／校董在任期內透過其他法團校董會學校參與的培訓活動時數

例子：校董於兩所學校擔任校董

任職學校	任期	參加的培訓活動及日期	可納入為培訓指標的活動
A學校	1.9.2023 – 31.8.2024	<p><u>活動(1)</u> A學校法團校董會舉辦的分享活動（例如校董及教師發展日） 日期：15.10.2023</p> <p><u>活動(2)</u> 教育局舉辦的培訓課程（經A學校報名） 日期：5.3.2024</p>	<p>活動(1)、活動(2)及活動(3) [由於校董在A學校的任期內參與培訓活動(1)至(3)，所以他在A學校可填報上述3個培訓活動的時數。]</p>
B學校	1.11.2023 – 31.8.2024	<p><u>活動(3)</u> B學校辦學團體舉辦的培訓講座 日期：15.4.2024</p>	<p>活動(2)及活動(3) [由於校董在B學校的任期內只參與了培訓活動(2)及(3)，所以他在B學校只可填報上述2個培訓活動的時數。]</p>

如校監／校董的任期橫跨多個學年，是否需要在每一個學年滿足培訓指標的要求？

- 如校監／校董在某一學年的任期達6個月或以上，便應在該學年滿足培訓指標的要求，並填報培訓紀錄



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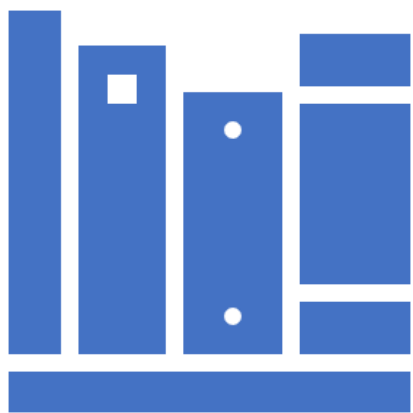
校監／校董任期： 1.11.2023 – 31.10.2026 (3年)

學年	該學年的任期	校董是否需要在該學年滿足培訓要求？
2023/24	1.11.2023 – 31.8.2024 (10個月)	是 [在2023/24學年的任期多於6個月]
2024/25	1.9.2024 – 31.8.2025	是
2025/26	1.9.2025 – 31.8.2026	是
2026/27	1.9.2026 – 31.10.2026 (2個月)	否 [在2026/27學年的任期少於6個月]

優化措施



- ✓ 法團校董會應制訂校本的「校監和校董周年培訓計劃」
 - 在每學年第一次會議通過該計劃
 - 在學期末最後一次會議檢討計劃成效
- ✓ 每年向教育局遞交法團校董會校董培訓紀錄，包括每位校監和校董的個人培訓情況
- ✓ 於「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出版的《中學概覽》和《小學概覽》填報法團校董會整體的培訓達標率
- ✓ 教育局會每年向所有學校校監和校董培訓時數均達標的法團校董會頒發嘉許證書



謝謝😊